刑事案件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　狀

案　號	年度　字第　號	承辦股別	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	新臺幣　元		

稱　謂	姓名或名稱	依序填寫：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住居所、就業處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、郵遞區號、電話、傳真、電子郵件位址、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。
聲請人	[redacted]	身分證字號 (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) 性別：　生日：　職業： 住： 郵遞區號：　電話： 傳真： 電子郵件位址： 送達代收人： 送達處所：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109 08 25 1000 收件
收容人書狀核轉章

管理員
梁見存

為竊盜案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35號確定判決（第一審案號：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[illegible]號判決），所適用之竊盜及贓物犯保安處分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，有牴觸憲法一罪不二罰及第23條規定所揭比例原則之疑義，謹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事：

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

一、按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，憲法第八條定有明文。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，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，係屬不得已之手段。立法機關如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，並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，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，雖得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，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，仍須合乎比例之關係，尤以法定刑度之高低與行為

所生之危害、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，始符合罪刑相當原則，而與憲法第二十三條比例原則無違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646號、第551號、第544號及第669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次按司法院解釋憲法，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命令之權，為憲法第78條所明定，其所為之解釋，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效力，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，應依解釋意旨為之，違背解釋之判例，當然失效。又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或其適用法律、命令所表示之見解，經司法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意旨不符，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（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177號、第185號及第725號解釋意旨參照）。

疑義之性質與經過及涉及憲法之條文

一、聲請人因犯一、二審判決附表一編號2至12所示之竊盜罪10次，經一、二審法院審

認有犯罪習慣，故於編號12所示之罪項下併宣告刑前強制工作，駁回聲請人之上訴，固非無見。唯一罪不二罰乃憲法明定之基本法律價值，況以本件所更定之應執行刑高達20年之重，並令聲請人先於刑之執行前入強制工作3年（實際強工執行2年5月餘）；然又不能就強制工作期間折抵有期徒刑部份（僅有期徒刑1年2月），顯然實際執行期間乃係有期徒刑1年2月之2倍餘（指強工執行之期間大於本罪之刑），令人難以理解。因此，系爭條例第5條第1項規定之內涵，僅規定得免予繼續執行之最低門檻，未予明定處分期間應視為本罪徒刑之一部而予以一日折抵一日，自生一罪二罰之疑義，與憲法第23條所謂比例原則相悖，應予叙明。

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或見解

一、犯罪受罰，乃天經地義，是聲請人對於此部分，亦有同理心之確切信念，故深知自己侵害他人辛苦勞力所得之財產，甚為可恥；不能是因為懼怕重刑而知錯，乃是因為良心甦醒而認罪（吸毒多年致意志力薄弱）；更加確信的是，早在服刑近10年之前至6年前已後悔無誤，但不合理之刑罰制度，始終難以釋懷。換言之，一般常人皆知，一個犯罪祇能處罰一次，此乃為大多數成人之基本認識，並非艱深之法律法理；況憲法之基本內涵中包含有一罪不二罰之精神。但系爭條例條款之本意，乃係欲以技能訓練取代刑罰，以達教化並令行為人復歸社會正當生活為目的，實際之結果祇是加重行為人受拘禁之時日年歲。再者，本件原判決判處聲請人之徒刑（即指竊盜罪部分）高達7個月，已是甚重之

重刑（與同裁判他罪之執行刑達20年）
，亦即，本件實質之竊盜罪刑高達91
個月並強制工作3年，即高達10年6月
左右之刑罰，乃係竊盜罪之法定本刑之
2倍餘。形式上，係爭條例確已違背一罪
不二罰之大原則。

二、聲請人自身因曾受流氓感訓之強制
工作處分之經驗，因而反覆追憶當時
之心境，也就是因該次強制工作之執
行乃以一日折抵一日之合理法律規定
，所以，聲請人毫無一罪二罰之感受，反倒
是感恩有技訓之機。再說技能訓練，
遍及各大、小監所，早已廣設技能訓練
之各種課程（技術、專長），並非強制工
作場所獨有。易言之，刑事處分之一般
監獄早已步入技能訓練之正軌多年，加
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「30年重刑
上限（不問何罪）」，再以強制工作拘束行為

人，以種刑方式，以已令有期徒刑之承受者（受刑人），因另外之處分，刑罰已不比受無期徒刑者輕，令人又甚不解。退步言之，如若強制工作之期間，一律予以折抵該罪刑之本刑部分，自令受處分之人所服之罪責，刑事政策於民國九十四年二月一日之後所實施之一罪一罰，令多數輕罪行為人服重刑之情，相當嚴重，確令甚多受刑人不能以相符之法律令與個人生，致負面心理之生成日趨嚴重；與日俱增之迷惑，並非國家社會之福。簡言之，強制工作期間，似應予以一日折抵一日本罪之有期徒刑一日，且折抵之日數似應換算為行刑累進處遇所稱之分數，即予以折計算之，如此便無一罪二罰之疑義，且似乎為令其再教育之罪行為人之完美法律。又系爭條例若仍有存在之必要，則「宜予繼續執行之門檻應降為執行滿

一年返」，因太多技能訓練于「一年以內返（含曾在監所內施教之技能）」以併予敘明。綜上，請[illegible]　大院准許調取右揭案件即本件一、二審法院之判決書；即請求　大院依憲法意義受理本件之聲請，以資救濟，毋任感禱，伏乞。

謹　狀

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憲法會議　公鑒

證物名稱及件數

法務部矯正署泰源技能訓練所
109年8月26日0910時
收受收容人訴狀章

中華民國　109　年　8　月　25　日

具狀人　謝育賢　簽名蓋章

撰狀人　謝育賢　簽名蓋章